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6 人，遞補理事為 1 人，有效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次理事會。

案由一：後補理事盧世烽遞補為理事案。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邱崑龍理事已往生，由後補理事盧世烽遞補為正式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
- 二、本重劃區有兩名後補理事，優先由得票數較高之後補理事盧世烽遞補為正式理事。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選理事長案。

說 明：本重劃區原理事長邱崑龍理事已往生，將於本次理事會推選一名理事擔任理事長，提請理事會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推選邱義福理事為本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三：變更重劃會印鑑章案。

說 明：因本重劃區原理事長邱崑龍理事已往生，本次理事會將推選新任理事長，故提請變更重劃會印鑑章。(重劃會印鑑章詳如後附印模單)

####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四：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估完成，提請審議。

####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理事會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數額已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完成。(惟確實補償金額仍須以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三、原地上物拆遷補償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但因距今約 3 年，因此委請估價師重新查估後再提請理事會決議。

####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 案由五：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變更案。

####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於第二次理事會案由二決議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因該事務所表示事務繁忙，無法再承

接本案，因此經遴選後擬委由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更改公文聯絡地址案。

說 明：因原聯絡地址已遷移，所以更改公文聯絡地址為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3 樓，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6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